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蕭妙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有脫漏之情形，本院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8,8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98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上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為屬裁定性質，若有脫漏者，亦得以裁定補充之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查本院首揭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脫漏，應予補充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主文所示之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補充裁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補充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